

证券代码：831533

证券简称：绩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根据《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0股，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8%-9.5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每股不高于3.50元，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元。公司本次回购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不超过2021年12月21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三、 注意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在公司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